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京(顺)地征〔2026〕2号

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拟实施顺义区学院路(杨镇北街-蔡家河北)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该项目),拟征收杨镇三街村集体土地0.1990公顷(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)。三街村就土地征收事宜,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,表决通过了《顺义区学院路(杨镇北街-蔡家河北)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,并形成决议。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

(一) 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项目四至为:东至项目红线,南至杨镇北街,西至项目红线,北至蔡家河北侧。

(二) 土地现状情况

1、拟征收杨镇三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.1990公顷,其中农用地0.1975公顷,未利用地0.0015公顷。

2、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,包括住宅、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、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评估补偿等工作。

二、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

2026年1月21日,杨镇三街村就《顺义区学院路(杨镇北街-蔡家河北)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《三街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》。三街村村民代表应到51人,实到代表47人,其中同意代表47人,弃权代表0人,反对代表0人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顺义区学院路(杨镇北街-蔡家河北)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,该项目建设是完善区域交通路网、改善师生出行环境、优化校园教学功能布局的必然要求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(一) 区片综合地价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<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>的通知》(京政发〔2024〕15号)相关规定,顺义区杨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4万元/亩(360万元/公顷),区片综合地价总计71.64万元。

（二）转非人员安置费

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政府提交的《关于顺义区杨镇6个村实施整建制农转非安置相关事宜的意见》及市领导批示，截止目前三街村除上一轮未转非安置的27人外，其余已全部完成整建制转非安置。后续27人转非安置相关事项仍按整建制转非安置政策执行，不在本次征地中重复安置。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。

（三）地上物补偿标准

根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》，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清点、确认工作。

（四）补偿方式

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。

五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（到2026年2月26日止）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，登记地址：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，联系电话：010-61451287。

六、意见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（到2026年2月26日止），杨镇三街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（地址：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；邮编：101300；联系电话：69449535）提出具体意见，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；也可以直接向杨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；邮编：101300；联系电话：010-61451287）反映具体意见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将组织召开听证会。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。

在后续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，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，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、人员转非安置、地上物赔偿等，不再重新发布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7日